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9/15-16號文件

檔號：CB1/BC/4/14

##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目前，香港每年產生約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當中大部分會出口，以供重用或回收有用物料。隨着發展中國家逐步發展經濟並收緊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進口管制，以及預期香港以外的市場對二手產品的需求減少，政府當局表示，依賴出口作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的主要出路，長遠而言未必持續可行。

3. 在2010年，政府當局就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透過立法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所得意見是社會普遍支持。在2015年2月，政府當局為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sup>1</sup>而提出的撥款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該設施是一項重要的基建設施，以配合將來推行的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sup>1</sup> 獲批准的撥款建議旨在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估計建設費用為5億5,000萬元，營運開支為每年2億元。

##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4.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在2015年3月13日於憲報刊登，並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主要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和《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為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為——

### 《條例草案》第3至9條

5. 《條例草案》第3至9條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中加入所需條文，包括——

- (a) 第4部第1分部(即第31條)：加入多項定義，例如"供應商"、"銷售商"、"分發"及"使用"的定義<sup>2</sup>。這些定義對有關立法建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開始實施至為必要；
- (b) 第4部第2分部(即第32至34條)：就與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登記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c) 第4部第3分部(即第35至40條)：就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在《條例草案》的審議期間，政府當局建議將循環再造費改為循環再造徵費)所須符合的條件，以及受管制電器登記供應商(下稱"登記供應商")及受管制電器銷售商(下稱"銷售商")的責任，訂定條文；
- (d) 第4部第4分部(即第41至43條)：就銷售商安排受管制電器的除舊服務訂定條文；及
- (e) 附表6：界定《條例草案》建議規管的受管制電器。

### 《條例草案》第11至18條

6. 《條例草案》第11至18條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附表6所界定的受管制電器所產生的廢物

---

<sup>2</sup>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5(a)段所提述的定義，詳情見本報告第21、22、24、32及91(a)(i)段所述。

(下稱"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加入發牌管制，以及就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輸入和輸出訂定許可證管制。

### 《條例草案》第23條

7. 《條例草案》第23條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禁止在堆填區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

## **法案委員會**

8. 在2015年3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8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接獲團體提交的12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課題載列如下：

- (a) 受管制電器的涵蓋範圍及定義(第10至11段)；
- (b) 收取循環再造費(第12至40段)；
- (c) 循環再造費的水平(第41至47段)；
- (d) 循環再造標籤(第48至61段)；
- (e) 銷售商須安排的除舊服務(第62至68段)；及
- (f) 妥善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第69至90段)。

### 受管制電器的涵蓋範圍及定義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初期會涵蓋5大範疇的受管制電器(分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附表6所載列的8個類別)——

- (a) 空調機；

- (b) 電冰箱；
- (c) 洗衣機；
- (d) 電視機；及
- (e) 電腦產品，即(i)電腦(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ii)列印機、(iii)掃描器和(iv)顯示器。

香港目前產生的所有廢電器電子產品中，上述範疇的受管制電器約佔85%，國際上其他類似計劃在最初推行時，也涵蓋該等電器。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其他並非受管制電器的電氣／電子設備大多在本地二手市場買賣活躍，因此可通過自願循環再造計劃妥善循環再造該等設備。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檢討和考慮是否有需要把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更多類別的受管制電器。

11.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附表6第3欄所載列的受管制電器的技術定義而言，如何決定某電器的某項功能是該電器的"主要功能"還是"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有委員關注到，某些電氣／電子設備(尤其是筆記簿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功能和款式日新月異，可能難以清楚界定這些產品須否受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規管。政府當局表示，客觀因素(例如設計和主要用途)可決定某項功能是否某電氣／電子設備的主要功能，而該設備可具有一項或多項主要功能。政府當局會留意市場發展，確保擬議附表6與時並進。

## 收取循環再造費

### *收費機制*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會向登記供應商收取循環再造費，以收回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該等供應商繼而可沿供應鏈向其他持份者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收取擬議費用的機制概述如下——

- (a) *供應商的登記*：《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3條就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將(擬議第31條所界定的)供應商登記為登記供應商，訂定條文。如某供應商在未經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該供應商即屬觸犯擬議第32(1)條所訂的罪行。擬議第34條

進一步訂明，環保署署長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是供應商，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據政府當局所述，環保署署長所作將某人登記為登記供應商或撤銷某供應商的登記的決定，會由日後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4條訂立的規例(下稱"《受管制電器規例》")指明為可上訴事宜<sup>3</sup>。

(b) *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擬議第37條訂明，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

(i) 該電器由該供應商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或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而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在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香港(即擬議第37(1)(a)(i)及(ii)條)；及

(ii) 該供應商分發該電器予消費者；或分發該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或初次使用該電器(即擬議第37(1)(b)(i)、(ii)及(iii)條)。

按政府當局所示，當局不會就本地製造而供輸出的受管制電器及輸入供轉口的受管制電器收取循環再造費，因為該等受管制電器會在香港境外使用<sup>4</sup>。

(c) *定期呈交和審計申報，以及繳付循環再造費*：根據擬議第38條，登記供應商將須定期向環保署署長呈交申報，載列釐定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所需的資料<sup>5</sup>，以及須保留紀錄，方便日後查閱；擬議第39條則規定登記供應商須安排就該等定期呈交的申報進行周年審計。登記供應商將須在收到政府發出的繳費通知書後的訂明期間內，向政府繳付循環再造費。

<sup>3</sup>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3(1)條規定，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所作的關乎可上訴事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關於該事宜的通知送達他當日後21天內，藉向環保署署長發出述明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sup>4</sup>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15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c)段。

<sup>5</sup> 呈報要求的細節會由《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

- (d)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登記供應商和銷售商須為每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提供由環保署署長指明屬適當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有關要求載於擬議第35條。

13.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1條中的下列定義<sup>6</sup>，該等定義對施行有關供應商的登記、登記供應商和銷售商的責任，以及繳付循環再造費等擬議條文的施行，至為重要——

- (a) "供應商" —— 指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的人；或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為另一人運入香港的人；
- (b) "銷售商" —— 指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而其分發對象是消費者；
- (c) "分發" —— 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指售賣或出租該電器；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i)售賣；(ii)出租；(iii)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或為業務目的，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及
- (d) "使用" —— 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包括(i)為業務目的，陳列該電器；及(b)非為業務目的，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

14.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的詢問時澄清，受管制電器製造商／銷售商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以及並非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將該電器輸入香港，將不符合"供應商"的定義。如某人在香港向他們購買受管制電器以供使用，他們將無須繳付循環再造費。此外，任何人均無須就分發或使用任何二手設備繳付循環再造費。

15. 一如上文第12(a)段所述，如某供應商在並非根據第33條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該供應商即屬觸犯擬議第32(1)條所訂的罪行。經檢討後，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第8條中《產品環保責任條

---

<sup>6</sup> 一如上文所述，當局會就第13(a)至(d)段的定義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會在本報告的隨後各段論述。

例》擬議第32(1)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強制規定分發受管制電器但可能並非經營此業務，或只直接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的供應商亦須登記，以期堵塞漏洞，防止任何人在這些情況下逃避登記供應商的相關責任。政府當局已表明，就輸入／製造受管制電器以供使用但沒有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人士而言，當局在現階段不會強制規定他們須進行登記。待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推行後，政府當局會因應實際經驗檢討此立場。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0(1)條，如某人在沒有按擬議第32(1)條所規定登記為登記供應商的情況下分發受管制電器；或在其作為登記供應商的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或其任何部分)，尚未向環保署署長繳付，環保署署長可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費。根據擬議第40(7)條，關於就某期間繳付的循環再造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5年內送達。根據擬議第40(12)條，未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17.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7條的規定，如某登記供應商製造受管制電器或將受管制電器輸入香港，並分發該受管制電器或初次使用該電器，該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循環再造費。為與該項規定一致，政府當局會就草案第8條動議修正案<sup>7</sup>，訂明如登記供應商製造受管制電器或將受管制電器輸入香港，並初次使用該受管制電器，而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或其任何部分)尚未向環保署署長繳付，則環保署署長亦可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費。

18. 有鑒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0(2)條訂明，就擬議第40(1)條的適用範圍(有關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費)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就任何為業務目的在本地陳列某件受管制電器的協議訂定類似條文。政府當局表示，對於以陳列方式使用某件受管制電器的情況，預料供應商會陳列自己的受管制電器，以及不大可能會有陳列有關受管制電器的協議，因此無必要加入建議的條文。

---

<sup>7</sup> 當局會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0(1)(b)條提出修正案。

## 陳列而不分發受管制電器

19. 由於將受管制電器輸入香港及初次使用該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循環再造費(而有關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費的條文會適用)，同時鑒於《條例草案》中"使用"的定義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包括為業務目的陳列該電器，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倘若某供應商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輸入一件受管制電器，並以任何一種符合《條例草案》就"使用"一詞所訂定義的方式使用該電器(例如為業務目的陳列該電器)，但該供應商以此種方式使用該受管制電器後並無分發該電器，在此情況下，該供應商是否須繳付循環再造費。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中供應商的定義包括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因此，在上述情況下，該人是否符合"供應商"的定義，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受管制電器是否為分發而輸入。如該受管制電器由該人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而輸入香港，則該人符合作為"供應商"的條件。在此情況下，該人須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2(1)條進行登記，以合法分發受管制電器。如該人以"供應商"的身份，初次使用有關的受管制電器，該人亦須根據擬議第37(1)(b)(iii)條就該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在繳款期限屆滿時，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如有任何部分仍未繳付，則擬議第40條(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費)亦會適用。另一方面，如有關的受管制電器是由某人為使用而輸入香港，則根據相關定義，該人不會被視為"供應商"，因而無須根據擬議第37條就有關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

21. 至於如某海外製造商在本地貿易展覽會陳列受管制電器，但不會於該展覽會期間或之後在本地分發該受管制電器，擬議規管框架會如何適用於該海外製造商，政府當局表示，在該等情況下，由於為業務目的而陳列的受管制電器是"為使用"而非"為分發"，因此有關的海外製造商不符合"供應商"的定義。擬議規管框架並不適用，而該海外製造商將無須繳付循環再造費。為消除可能出現的誤解及更清晰地說明《條例草案》中對"為分發"的提述基本上與輸入的行為有關，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修改英文文本中"supplier"的定義和擬議第37(1)(a)(ii)條。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亦承諾向立法會發言時，會說明就上述情況而言的規管範圍，特別是會否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



## 速遞員運送受管制電器

22.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任何速遞員如提供服務，將受管制電器由某人運送至另一人，而當中涉及為售賣等目的而傳轉或送交受管制電器，這樣會否構成分發受管制電器，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速遞員會否符合"供應商"的定義，因而將須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政府當局澄清，雖然物流公司進行的活動或會符合"分發"的定義，但當局的政策原意是不應將物流公司視作供應商。然而，為進一步澄清此政策原意，政府當局會就草案第8條動議修正案<sup>8</sup>，在"銷售商"的定義中加入豁除條文(一如"供應商"定義的情況)，使該定義不會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的人。

## 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海外市場

23. 法案委員會在考慮《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7(1)條<sup>9</sup>中對"消費者"的提述時，認為該用語似乎包括於所有關鍵時間均身處香港境外的消費者，因為有關條文沒有指明情況並非如此。法案委員會因而要求當局澄清，如有關的消費者為海外消費者，登記供應商會否須繳付循環再造費。鑒於擬議第37條或"分發"的擬議定義均沒有提述"本地市場"，如只有於受管制電器在本地市場分發予消費者的情況下才須繳付循環再造費，則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登記供應商透過查看《條例草案》，未必知道該政策原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第37條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以清楚反映該政策原意。

24. 政府當局申明，只要受管制電器是在本地市場分發予消費者，便須繳付循環再造費，即使消費者(例如遊客)之後帶同該受管制電器離開香港，或在香港境外使用該電器。另一方面，如某登記供應商直接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海外消費者，該受管制電器便不會被視作"分發"予本地市場。據政府當局所述，2011年2月進行的業務影響評估研究顯示，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海外市場並非香港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主要業務。即使出現這類不常見的交易，有關的受管制電器亦會被視為由登記供應商輸出香港，因而無須繳付循環再造費。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7條中欠缺本地市場的具體提述所提出的

<sup>8</sup> 當局會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1條提出修正案。

<sup>9</sup> 請參閱本報告第12(b)段，以了解有關《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7(1)條的資料。

關注，政府當局會就草案第8條動議修正案<sup>10</sup>，以修訂"分發"的定義，豁除把受管制電器供應至本地市場以外的情況<sup>11</sup>。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上文第21及24段所載的修正案後，概括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將須繳付循環再造費——

- (a) 該電器由該供應商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或為分發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在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及
- (b) 該供應商分發該電器；或初次使用該電器。

#### *網上購買受管制電器及透過水貨買賣活動在香港分發該電器*

26.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某人從海外網站購買受管制電器，並透過水貨買賣活動在香港分發該受管制電器，便可規避繳付循環再造費。政府當局重申，任何符合"供應商"定義的人須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2(1)條進行登記，並須根據擬議第37條繳付循環再造費，不論該人如何輸入／購買該受管制電器。鑒於受管制電器的性質，登記供應商或銷售商通常須提供保用服務，網上購買受管制電器繼而把這些產品當作水貨買賣的可能性不高。

27.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由於直接從海外網站購買以供在香港自用的受管制電器在被棄置後，最終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或其他持牌回收設施處置，然而在此等情況下無須繳付循環再造費，因此這些受管制電器會獲得免費處理。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在此安排下，循環再造費須由登記供應商繳付，這樣對供應鏈上承擔處置受管制電器成本的持份者或有欠公平。部分委員認為，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如一名(並非"供應商"的)人士透過網上購物或平行進口直接從海外購買受管制電器以供自用，該名人士應繳付循環再造費。同樣，如一名人士已繳付循環再造費但沒有使用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或其他持牌回收商提供的處理服務，該名人士應獲退還有關費用。

<sup>10</sup> 當局會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1條提出修正案。

<sup>11</sup> 因應此項修訂，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精簡《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7(1)(b)(i)及(ii)條。

28. 政府當局重申，一名並非"供應商"的人士如從海外(包括海外網站)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以供自用，將無須繳付循環再造費。根據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受管制電器廢物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或其他持牌回收設施處置，而不論收集該等廢物的方式為何或先前有否就處置該等廢物繳付費用(包括繳付循環再造費)。

#### *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在售賣過程中一併提供受管制電器*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受管制電器可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由有關物業的發展商或業主分別提供予業主或租客，故此要求當局澄清，如有關的物業發展商或業主直接從海外製造商輸入受管制電器，或從香港某供應商購買受管制電器，有關的法律責任為何。

3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5(4)條，如物業發展商、業主、室內設計公司等(統稱"物業發展商和業主")在售賣、租賃或翻新某住宅物業時，一併為該物業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等電器收取費用，則就擬議第35條而言，他們不會被視作分發受管制電器，並且將無須承擔繳付循環再造費及向物業業主／租客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和收據的法律責任。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就草案第8條動議修正案，令擬議第35(4)條亦會顧及物業發展商和業主是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的情況。在該等交易中，如受管制電器由物業發展商和業主製造或輸入香港，政策原意是該等物業發展商和業主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及繳付循環再造費。政府當局指出，實際上，受管制電器更有可能會由物業發展商和業主向香港某登記供應商購買，而循環再造費將由或已由該登記供應商繳付。

#### *出租受管制電器*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登記供應商須就初次向消費者出租，或初次為出租而傳轉或送交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但其後透過出租或為出租而傳轉／送交的方式分發經使用的受管制電器時，則無須繳付循環再造費。法案委員會詢問，如供應商已出租受管制電器多於一次，消費者如何能確定供應商是否須就該等出租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

32.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定義，受管制電器並不包括任何消費者曾經使用的電器。因此，如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出租(或為出租而傳轉或送交)簇新、未經使用的受管制電

器，這會涉及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有關供應商須承擔若干責任，包括按照擬議第37條繳付循環再造費。如該供應商其後再出租同一電器，該電器因已被使用而不會再視作受管制電器。無論如何，擬議第37(2)條明文規定，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循環再造費。根據擬議第35條，分發每件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該標籤可作識別用途，以確認該電器屬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涵蓋的電器，而且已有或會有登記供應商向政府繳付循環再造費。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會就草案第8條動議修正案<sup>12</sup>，在"分發"的定義中，將"售賣或出租該電器"改為"以售賣、或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電器"，因為後者更切合受管制電器的相關交易。

### *其他收取循環再造費的機制*

33. 法案委員會曾探討可否按受管制電器零售價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循環再造費。政府當局表示不適宜按這建議訂定循環再造費，原因是當局須不時檢討循環再造費，確保將費用釐定於適當水平，以期在收回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之餘，也達到相關的環保目標。

34.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徵收棄置費，規定消費者在處置廢棄的受管制電器時購買標貼，以確保由污染者付款，而非向登記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政府當局指出，在國際間，只有日本採用此種收費機制。在不同收費方法中，徵收棄置費可能導致更多非法棄置或"搭便車"，把受管制電器廢物投放於都市固體廢物系統的情況，繼而消減消費者繳付費用及妥善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的意欲。

### *沿供應鏈分擔循環再造費*

35.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不在《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某百分率的循環再造費由供應鏈上不同持份者團體承擔，則大部分費用最終可能由消費者承擔。

36.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涵蓋的5大範疇的受管制電器主要透過進口代理從外地輸入香港，消費者直接從外地購買大型受管制電器的情況並不常見。因此，當局認為向登記供應商收取循環再造費是恰當做法，登記供應商會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本地市場，以供出售。至於登記供應商可如何沿供應鏈並最終從消費者收回全部或部分循環再造費，則

---

<sup>12</sup> 當局會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1條提出修正案。

完全由市場力量決定。儘管如此，為體現顯式收費，《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5(2)(b)條會規定，分發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須向消費者提供載有日後《受管制電器規例》所訂明標準字句的收據，該等字句暫定如下——

本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一名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向政府支付\$ \_循環再造費用。

*This equipment is an item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A recycling fee of \$ \_ has been or will be paid to the Government by a registered supplier.*

37. 為解釋循環再造費會如何由供應鏈上不同的持份者分擔，政府當局已提供循環再造費流程表，供委員參閱。該流程表載於**附錄III**。

#### *核實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

38.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當局會否及如何核實登記供應商輸入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受管制電器數量，符合登記供應商定期向環保署署長呈交以供釐定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的申報。政府當局表示，任何登記供應商須每年就其定期呈交的申報，向環保署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審計報告須由獨立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登記供應商須保留有關定期呈交的申報的紀錄及文件，為期5年。此外，環保署署長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7條為執法目的而進行查閱。

#### *與循環再造費有關的額外附加費*

39.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0(11)(b)條，如某人於擬議第40(9)條所述限期<sup>13</sup>6個月後仍未繳付環保署署長發出的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的全數或任何部分及擬議第40(11)(a)條所訂5%附加費的全數或任何部分，當局會收取10%的額外附加費。鑒於政策原意是就擬議第40(9)條所述限期6個月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款額收取擬議額外附加費，而不論未繳付的款額是否包括循環再造費及／或5%附加費的全數(或任何部分)，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擬議第40(11)(b)條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以反映上述政策原意。

<sup>13</sup> 任何人須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的限期，將由《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

40. 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會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0(9)條所述限期6個月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款額收取擬議額外附加費，而不論未繳付的款額是否包括循環再造費及／或5%附加費的全數(或任何部分)。經考慮後，政府當局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提出修正案，其中包括把草案第8條所訂擬議第40(11)(b)條中的"及"改為"或"，以便更適切地反映政策原意。

#### 循環再造費的水平

41. 雖然政府當局聲稱會按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訂明循環再造費，但法案委員會察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4(3)條訂明，"根據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無須參照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設施或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限制"。因此，法案委員會詢問，在擬議第44(3)條中，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而不屬"行政"費用的"其他費用"的種類為何；以及徵收循環再造費是否純粹為了收回全部成本；若然，無須參照擬議第44(3)條所指的費用而限制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的法律理據為何。法案委員會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逐一說明5大範疇的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循環再造費的預計水平。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釐定循環再造費，並考慮潛在成本對消費者及供應鏈上其他持份者的影響。

4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使用、循環再造和處置受管制電器不單會為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帶來直接行政費用，相關的活動亦會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帶來其他成本。政府當局可透過徵收循環再造費，就妥善管理受管制電器廢物籌措資金。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涉的成本，會主要用於按照公開招標的結果批予獲委聘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的合約的營運開支。循環再造費的實際水平仍未釐定。按照當局在公眾諮詢期間根據海外經驗提出的指標性收費水平，小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約為100元，大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則約為200元至250元。

4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將循環再造費撥入為政府一般收入，並從適當的政府開支帳目撥出核准撥款，按合約的條款向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付款，有關款額會按該設施所收集和處理的電器廢物(受管制電器廢物或非受管制電器廢物)數量而定。由於當局會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循環再造費的具體水平，而該規例亦須經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因此當局會以具透明度的方

式，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釐定循環再造費。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不時檢討循環再造費的水平，確保將費用釐定於適當水平。

44. 部分委員建議應在《條例草案》(而非藉稍後階段訂立的《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循環再造費的具體水平，以便委員整體考慮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當局會定期檢討收費水平，因此當局認為更靈活的做法是藉規例(而非在主體條例)訂明收費的具體水平，並把規例提交立法會審批。此外，政府當局尚未完全確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在現階段於《條例草案》訂明收費水平並不可行。

45. 政府當局經檢討所收款項的性質後，認為把登記供應商繳付的款項稱為循環再造徵費而非循環再造費會較恰當，因為登記供應商不會就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直接獲提供任何服務。政府當局會就草案第8條動議修正案<sup>14</sup>，將《條例草案》中對"循環再造費"的提述修改為"循環再造徵費"，以更能反映所收款項的性質。

46. 為配合把《條例草案》中"循環再造費"改為"循環再造徵費"的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4(3)條<sup>15</sup>，因為該條文已屬不必要。因應此項擬議修正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釐定循環再造徵費時會否考慮不同的因素，以及會否在《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這些因素。

47. 政府當局重申，就分發或使用受管制電器徵收循環再造費或徵費的目的，依然是收回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這目的與當局自2010年諮詢公眾以來一直所持的立場一致。當局認為既無必要亦不適宜就釐定收費／徵費水平的方法訂明任何細節，包括須考慮的因素或參數。

---

<sup>14</sup> 當局會(a)就擬議第31條提出修正案，以刪除"循環再造費"的定義，並加入"循環再造徵費"的定義；以及(b)就《條例草案》的多條條文提出修正案，以"循環再造徵費"取代對"循環再造費"的提述。

<sup>15</sup> 請參閱上文第41段所載有關《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4(3)條的資料。

## 循環再造標籤

### 登記供應商或銷售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48.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5(1)條，如某登記供應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人，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該供應商須向該人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同樣，根據擬議第35(2)條，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向該消費者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以及載有《受管制電器規例》所訂明的字句的收據。

49. 法案委員會察悉，如某登記供應商在香港直接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供應商亦須符合有關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規定。鑒於《條例草案》分別界定"供應商"及"銷售商"的定義，而按照各自的定義，供應商可能不符合"銷售商"的定義，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擬議第35條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以清楚反映上述政策原意。

50. 政府當局解釋，《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1條所訂"供應商"和"銷售商"的定義並非互斥。在某些情況下，某人可以同時是定義所指的"供應商"和"銷售商"。關於應否亦將某登記供應商視作銷售商，如出現爭議，則會由法庭在考慮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案情後決定。不過，為回應委員就登記供應商亦可直接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就草案第8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擬議第35(1)條中的"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

51. 法案委員會知悉業界關注登記供應商或銷售商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運作上所面對的限制。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循環再造標籤無須一定貼在有關的受管制電器或相關收據或使用者說明書。供應商或銷售商可在售賣或運送該電器時把循環再造標籤交予消費者。政府當局會參考業界不同的運作模式，並在實施措施時提供彈性。

52. 關於循環再造標籤的設計，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諮詢循環再造業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後制訂，並會藉《受管制電器規例》指明循環再造標籤的設計。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委員認為應在設計中加入保安特徵，以盡量減少偽造循環再造標籤的風險。



## 申請循環再造標籤

5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6條訂明環保署署長須在下述情況下提供循環再造標籤：(a)某登記供應商以環保署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即第36(1)條)；或(b)某人在環保署署長指明的地點，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並向環保署署長繳付對有關標籤屬適當的循環再造費(即第36(3)條)。根據擬議第36(4)條，環保署署長可就每一項要求，對根據擬議第36(3)條可向任何人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訂定限制。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環保署署長會如何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

54. 政府當局表示，8個類別的受管制電器各有特定的循環再造標籤。舉例來說，凡有分發空調機的登記供應商以環保署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申請空調機的循環再造標籤(即《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6(1)條)，除非環保署署長認為在顧及該登記供應商的業務狀況下，該供應商所申請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超乎合理所需數量，否則環保署署長會向該供應商提供該等標籤。當局不會就要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申請收取處理費。另一方面，如某人在環保署署長指明的地點，要求提供某數量空調機的循環再造標籤，並向環保署署長繳付相等於該數量空調機所需循環再造費的款項(即擬議第36(3)條)，則環保署署長會按要求的數量向該人提供標籤，但該數量不得超逾環保署署長可根據擬議第36(4)條訂定的任何限制。

55.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擬議第36(3)條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的人士所繳付的費用款額，會與根據擬議第37(1)條就屬於所要求的同一類別循環再造標籤的受管制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相同。鑒於擬議第37(2)條訂明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循環再造費，以及為免公眾把上述情況理解為就任何受管制電器"雙重收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擬議第36(3)條的適用範圍的政策原意，以及根據擬議第36(3)條提出要求的人士是否須提供任何理據。

56.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36(3)條的用意是在擬議第36(1)條所訂的機制以外另闢途徑，讓人可為某特定類別的受管制電器取得循環再造標籤。舉例而言，有意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但沒有適當循環再造標籤的銷售商，可根據擬議第36(3)條，要求提供所需循環再造標籤及繳付所需費用。不過，擬議第36(3)條沒有規定哪些人基於哪些理由可取得循環再造標籤。

此外，根據擬議第36(3)條提出要求的人士將無須就該要求提供理據。為了讓相關行業在運作上更具彈性，政府當局認為明文規定擬議第36(3)條所指的預計情況，既無必要亦不可取。

57. 至於"雙重收費"的問題，政府當局澄清，實情並非如此，原因如下——

- (a) 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分發的每件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第37(1)條所訂的循環再造費。按照擬議第37(1)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總額，取決於登記供應商分發的受管制電器數量，而非該供應商根據擬議第36(1)條取得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換言之，就每件受管制電器而言，登記供應商是當局收取循環再造費的唯一對象，而基於擬議第37(2)條的規定，當局只會向該供應商收費一次；及
- (b) 擬議第36(3)條所訂的收費基礎，是提供循環再造標籤，而非分發受管制電器。按照政府當局的原意，根據擬議第36(3)條繳付的款額，應與相關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相同，原因是任何收費差異都可造成漏洞，遭人濫用。舉例來說，如銷售商合法取得循環再造標籤所需付出的費用，遠低於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銷售商便可能有誘因而向未經登記的供應商採購受管制電器。

58.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但當局仍表示會就草案第8條動議修正案，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7(2)條的草擬方式，以盡量減少可能引起"雙重收費"的誤解。

59. 委員進一步詢問，如某人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36(3)條作出要求，並提出證據證明有關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已根據擬議第37條繳付，則當局會如何處理該要求。鑒於定期申報的資料只會包含總體數據，無法讓當局根查某受管制電器的詳情，政府當局認為，如要求任何人在根據擬議第36(3)條提出要求時，必須證明所涉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已根據擬議第37條繳付，實際上並不可行。

60. 法案委員會察悉，如環保署署長認為在顧及某登記供應商的業務狀況下，該供應商所申請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超乎合理所需數量，環保署署長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6(2)條拒絕該項要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申請。法案委員會

並詢問環保署署長的決定是否可根據擬議第44條(或《條例草案》或《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予以上訴。

6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釐訂如何可根據擬議第36(1)條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運作細節時會諮詢業界。政府當局亦會在擬備《受管制電器規例》的階段，因應從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考慮應否把環保署署長根據擬議第36(2)條作出的決定，指明為可上訴事宜。

#### 銷售商須安排的除舊服務

62.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2條，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而透過此項服務，凡向消費者分發一件受管制電器，可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另一件同類的電器，以供妥善處置，消費者無須為此額外支付費用。

63. 部分委員關注到消費者可能因不知道有除舊服務而沒有要求銷售商提供該服務。另亦有委員關注到，消費者可能並不知道是否及何時應要求銷售商提供除舊服務(例如買家是否只可在銷售點提出該要求，而不可在銷售商把受管制電器運送至指定處所時提出該要求)；以及倘若遺失循環再造標籤，銷售商是否仍會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任何相關的電器。

6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1(1)條，銷售商須備有經環保署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政府當局會提供已批註除舊服務方案的相關資料(例如有關已承諾提供除舊服務的收集者和已承諾提供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服務的循環再造者的詳情)，讓公眾查閱。擬議第42(4)及(5)條亦規定，銷售商須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就除舊服務所須履行的責任及任何適用的除舊條款，通知有關消費者。此等通知規定與當局的宣傳及公眾教育相輔相成，應有助消費者知悉可供使用的除舊服務。

6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2(2)(b)條，消費者如需要除舊服務，須按照分發合約中相關的除舊條款及《受管制電器規例》中任何適用的規定，要求提供除舊服務。政府當局會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以期訂定消費者要求提供該項服務的相關程序。初步而言，視乎當局進一步諮詢業界的結果，以及銷售商與消費者議定並符合法例的任何除舊條款，政府當局認為，倘若消費者在某個期限內(例如消費者擁有有關受管制電器當日起計的數天內)以書面要求提供除舊服務，則該項要求應被視為有效。此外，遺失一件電器的循

環再造標籤，不會令消費者喪失使用有關服務移走該電器的權益。

66.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如某消費者在意欲移走某件電器時沒有獲銷售商分發任何一件與該電器屬同一類別的受管制電器，該消費者將不會獲提供除舊服務。政府當局強調，《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2(2)條所訂的除舊服務須由銷售商以"新換舊"的方式安排。當某銷售商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時，該銷售商須安排移走任何屬同類的電器(如有)，而不論須移走的電器是否由同一銷售商分發。即使該消費者不使用該項除舊服務，有關費用亦不會退還。政府當局指出，銷售商會安排除舊服務，並不代表消費者必須使用該項服務。消費者可選擇例如保留舊電器繼續使用、把舊電器捐贈慈善機構，或自費另行作出除舊安排。

67.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計標準表格，讓銷售商述明其除舊服務方案，以供環保署署長批註；以及規定銷售商在其零售商鋪的顯眼位置展示經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及／或在網上登載有關方案，並在向顧客提供的收據中述明除舊服務的詳細安排。政府當局察悉這些建議，並會在日後決定有關除舊服務的詳細規定時予以考慮。至於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規定銷售商在出售受管制電器時向消費者提供的收據中，指明日後由銷售商或其委聘的除舊服務提供者提供除舊服務的確實款額，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收取循環再造費是為了收回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雖然登記供應商所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會在銷售商向消費者發出的收據中指明，但提供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各項服務(例如移走受管制電器服務)的分項收費並不可行。

68.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政府當局會就草案第8條動議修正案<sup>16</sup>，清楚訂明物業發展商和業主在售賣、租賃或翻新住宅物業時一併提供受管制電器，無須負上擬議第35(1)、41(1)、42(2)、42(4)及42(5)條所訂有關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載有訂明字句的收據及有關除舊服務的責任<sup>17</sup>。

---

<sup>16</sup> 當局會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5、41及42條提出修正案。

<sup>17</sup> 另請參閱本報告第29及30段。

## 妥善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

### *廢物處置牌照及豁免*

69. 《條例草案》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把廢物處置發牌管制的範圍擴展至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而就受管制電器廢物而言，"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一般而言，妥善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電器廢物涉及不同的拆解、無害化和回收工序。在擬議發牌管制下，廢物處置牌照申請人須證明其作業(包括拆解和無害化)可藉環保工序，將受管制電器廢物變成可再用物料，才會獲發牌照。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從事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業務的私營循環再造者均須領有廢物處置牌照。

70. 擬議發牌規定旨在加強對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規管。不過，政府當局觀察到，循環再造業部分從業員可能會進行處理工序的一部分，例如把受管制電器廢物簡單拆解，方便物流運送。此等工序如屬小規模的工序，將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為免對這些作業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同時考慮到有關作業會方便持牌循環再造者收集受管制電器廢物作全面處理，如在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並非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便會符合資格獲豁免遵守發牌規定。另一方面，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的場地將須領有牌照，並須符合與該場地安全和環境條件有關的若干管理規定，例如應興建上蓋和鋪設地面、設定堆疊高度上限、制訂防火和保安措施，以及作出保存紀錄的安排。此外，如屬以下情況，會獲得豁免申領牌照——

- (a) 在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處所上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因為這些處所都是妥善的貯存地點，應已符合當局擬施加作為發牌條件的相關硬件要求；或
- (b) 小量貯存，一如《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16(2)(eb)條所訂，貯存的受管制電器廢物總體積不超過50立方米<sup>18</sup>。

71. 委員關注到，私營受管制電器廢物循環再造者可能會把處理工序分拆為多個部分，或進行小規模的工序，致使他們的作業不會受擬議發牌管制所規管。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即使處理工序屬小規模工序，或受管制電器廢物在多層建築物內

---

<sup>18</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這大概是一個40尺貨櫃通常裝載的電器廢物數量。

的處所上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的性質也是有害的。委員亦要求當局說明估計會有多少名經營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業務的私營循環再造者獲豁免領取廢物處置牌照。

72.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雖然在擬議發牌管制下會給予豁免，但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理及貯存仍會受不同法例規管。至於可獲豁免遵守發牌規定的循環再造業從業員的數目，政府當局表示沒有作出估計，因為該等從業員可能是收集者或從事其他相聯業務的人士，而他們不屬任何特定界別。然而，當局估計，全面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的私營循環再造者不大可能會符合豁免資格。如所涉電器廢物被列為化學廢物，則《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16(2)(ea)條(在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進行的處置)所訂的豁免將不適用。

73.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16(2A)條訂明，儘管任何人符合任何相關規定，以獲豁免為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領取牌照，該人仍可向環保署署長申請牌照，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法案委員會詢問擬議第16(2A)條會適用於甚麼情況。

7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後，尤其是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41(5)條所訂有關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的發牌規定(即除舊服務方案的循環再造者必須持有廢物處置牌照)實施後，由持有恰當牌照的循環再造者提供妥善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的服務需求將會增加。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16(2A)條，任何人即使無須領有牌照便可使用土地或處所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也可向環保署署長申領廢物處置牌照。此舉可為小型循環再造者開闢門徑，讓他們只須辦妥所需的申請手續並符合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便可成為持牌電器廢物循環再造者。若沒有此等安排，而市場又有此要求，部分這些小型循環再造者可能無法與其他持牌電器廢物循環再造者競爭生意。

75. 委員關注到在收集受管制電器廢物方面會出現"擇肥而噬"的問題，因為私營收集者或會傾向拆解電器廢物，以取得商業價值較高的組件出售，而難以在市場銷售的組件則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理，或在未經持有廢物處置牌照人士妥善處理(例如無害化)的情況下棄置。

7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合約規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會負責收集和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並根據以公噸計算的收集量和處理量獲取款項。即使受管制電

器廢物部分商業價值較高的組件已被拆除，該營辦者仍須接收該等廢物。政府當局強調，如受管制電器廢物亦屬化學廢物，(例如含有可歸類為化學廢物的組件，如含鉛的陰極射線管顯示器)，則包括拆解該受管制電器廢物在內的任何處理工序，均須由持牌人士進行。

### *受管制電器廢物的出入口管制*

77. 為進一步確保經香港進行貿易的受管制電器廢物不會增加本港廢物管理的負擔或危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環境，《條例草案》就《廢物處置條例》第20A及20B條作出修訂，加入許可證管制，使輸入和輸出受管制電器廢物均須有許可證。通過加強出口管制，除非符合有關條件，否則不准輸出任何受管制電器廢物；該等條件包括輸入國及每個過境國的主管當局同意讓該等受管制電器廢物輸入或過境，以及可證明該等受管制電器廢物確實屬可再用的二手產品，或必須在海外經香港未有提供的複雜工序處理。至於入口，當局只會在有持牌本地循環再造者負責妥善處理相關貨物的情況下才發出所須的許可證。加強入口管制，會防止其他地方的受管制電器廢物運往香港棄置，以及避免擬轉口的受管制電器廢物最終滯留香港。

78. 關於對《廢物處置條例》第20A及20B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在這些條文中對"any e-waste"(任何電器廢物)的提述，以清楚反映政策原意，即該電器廢物限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電氣／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附表6第2欄所載列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79. 政府當局表示，在《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20A(1)(c)及20B(1)(c)條的英文文本中一併提述"any"與"e-waste"(按建議於《廢物處置條例》第2(1)條作出界定)，並不會把該等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受管制電器廢物以外的任何東西。政府當局認為，現有字眼已反映政策原意。至於中文文本，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就草案第14及15條提出修正案，把擬議第20A(1)(c)及20B(1)(c)條修訂為："(c)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電器廢物。"。

### *就發牌管制及出入口管制訂定的罪行*

80. 《條例草案》第13條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18條，為任何就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而被控犯《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所訂罪行的人

訂定須證明的免責辯護。擬議第18(5)條訂明，在有足夠證據就需要就上述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帶出爭論點，以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的情況下，上述的人會視為已證明有關事實。此外，擬議第20G(5)及20G(6)條為任何就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第20E條所訂罪行的人訂定類似的免責辯護。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說明基於甚麼法律考慮因素，規定該人須履行擬議第18(5)及20G(6)條分別所載的舉證責任，而不規定該人須基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需要就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存在。

81. 政府當局表示，就《廢物處置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針對受管制電器廢物，而加強的管制並不適用於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以及輸入和輸出並非受管制電器廢物或並非現行《廢物處置條例》所涵蓋的廢物。不過，當局預計在廢物流內，證明某件電器廢物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附表6第3欄所載受管制電器的技術定義將有實際困難，因為該電器廢物可能有缺損，又或核證過程須採用複雜的測試方法。為回應這些關注，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如某件電器廢物看似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附表6第2欄所列項目，但可能不符合第3欄的技術定義，被控犯《廢物處置條例》第16或20E條的人(下稱"被告人")，可證明該電器廢物不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附表6第3欄中的技術定義(下稱"相關事實")，並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18(5)或20G(6)條，在有足夠證據就相關事實帶出爭論點，以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的情況下，被告人會視為已證明相關事實。由於有關的電器廢物應曾由被告人管有或掌管，所以被告人應更有能力鑒定及提供證據(例如提供有關電器的型號及功能等相關資料)，就相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合宜的做法是向被告人施加舉證責任，由被告人援引或指出足以帶出爭論點的證據，證明有關電器廢物不符合第3欄的技術定義。這做法亦與《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所保障的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無罪的權利一致。就《條例草案》而言，政府當局預期由控方反證相關事實並不存在，是可行的做法。因此，向被告人施加基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相關事實的法律責任既不合理，亦無必要。

82. 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20G(1)條訂明，任何人如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和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第IVA部所訂的罪行(即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輸入和輸出包括受管制電器廢物在內的廢物)，該人亦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此外，政府當局已表示，擬議第20G(6)條只適用於擬議



第20G(5)條所訂的免責辯護，但不適用於第20G(1)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第20G(6)條中，將"上述免責辯護"改為"第(5)款所訂的免責辯護"，以反映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相應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擬議第20G(6)條。

### *棄置禁令*

83. 《條例草案》就《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提出修訂，以禁止將受管制電器廢物送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如有垃圾車運送受管制電器廢物至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該垃圾車可被拒絕駛入該設施。據政府當局所述，此舉可把受管制電器廢物從廢物流分流到適當的循環再造設施，特別是包括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84.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代表關注當局在實施棄置禁令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目前棄置於堆填區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數量極少，因此當局預期在實施禁令時不會有重大問題。隨着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現行制度有所改善，政府當局預期陸續會有更多廢電器電子產品(受管制電器廢物或非受管制電器廢物)可納入收集網絡，交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或其他合資格循環再造者處理。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及其他電器廢物循環再造者*

85. 部分委員支持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妥善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但他們關注到，該設施的營辦者可能會迫使現有或準私營循環再造者撤出循環再造市場，或壟斷若干電器廢物處理服務。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由於具備資本密集設施，可提供範圍較廣或較專門的處理服務，以及帶來更多盈利及擴大市場覆蓋率，因此較私營循環再造者佔有優勢。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質疑，鑒於部分電氣／電子設備在二手市場的市場價值高，會否持續有受管制電器廢物供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理。亦有委員關注到，倘若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不可行，或會導致當局向登記供應商徵收高水平的循環再造費。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設施的營運符合成本效益。

86.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妥善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的成本高昂，以及經仔細檢視市場情況後，香港現時的處理量遠不足以

應付全港性推行強制性責任計劃的需求<sup>19</sup>，當局有必要透過"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安排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便有效收集和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從而支援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必須主動尋找及收集受管制電器廢物，確保持續有電器廢物供該設施處理。該設施的營辦者亦會因應銷售商的要求提供除舊服務，從消費者的處所回收受管制電器廢物。

87.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和其他從事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業務的循環再造者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因此香港所有電器廢物循環再造者應享有公平競爭的環境。事實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亦可聘用私營循環再造者及二手交易商或與他們合作收集受管制電器廢物。由於香港現時每年產生約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3萬公噸，因此該設施不會把任何現有或準循環再造者排擠於市場之外。加強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的出入口管制，以及推行其他便利有效率回收受管制電器廢物的措施，將有助把大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留在香港，並送往合適的循環再造設施，從而促進本地整體循環再造市場在收集及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方面的商機。政府當局估計，私營循環再造者較有可能把業務集中於處理剩餘價值較高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空調機和電腦產品)，或來自工商業的"離規"設備，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則會從事循環再造商業價值較低或處理程序複雜的受管制電器廢物的業務。

88. 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回收基金提供財務支持，協助本地循環再造者(包括電器廢物循環再造者)提升或改善其作業<sup>20</sup>。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向營辦自願性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計劃的非牟利機構提供土地和資金方面的支援。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與循環再造業緊密溝通，確保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得以有效及順利實施，並盡量減低可能對私營循環再造者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

---

<sup>19</sup> 政府當局表示，據觀察所得，私人市場的電器廢物整體處理量自2011年起已有所提升。舉例而言，更多電腦循環再造者在環保園設立循環再造設施。不過，私人市場的處理量有所提升，仍不足以支援在全港推行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sup>20</sup> 財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7日的會議上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回收基金，透過協助循環再造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循環再造業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回收及循環再造廢物。

89. 關於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可行性，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透過合約安排監察該設施的運作<sup>21</sup>。政府當局會進行審計，以監察該設施的收入及支出。由於該設施所在的土地由政府提供，該設施的營辦者無須支付地價或租金，因此政府當局預期，只要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能確保及增加受管制電器廢物的來源，該設施應可持續營運。

90.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因應數名團體代表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規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須把若干數量可重用及質量良好的受管制電器翻新並捐贈予慈善團體，藉此推廣重用舊的受管制電器。

### 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除了提出上文第15、17、21、22、24、30、32、40、45、46、50、58、68、79及82段所述的修正案外，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他與技術事宜有關，旨在改善條文草擬方式的修正案，或相應作出的修正案。主要的修正案如下——

#### 《條例草案》第8及9條(涉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a) 就擬議第31條提出修正案——
- (i) 精簡"使用"關乎送出受管制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的定義；
  - (ii) 修訂"消費者"的定義，使該定義與"銷售商"的定義一致；
  - (iii) 加入"租客"的定義(先前載於在擬議第35(6)條)及"循環再造徵費"的定義；
- (b) 就擬議第33及34條提出修正案，明確訂明環保署署長何時會將某人登記為登記供應商或何時會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
- (c) 就擬議第38(5)及42(6)條提出修正案，把該等條文各自細分為兩款條文；

<sup>21</sup> 《條例草案》並無特別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運作作出規定。

- (d) 就擬議第44(1)條提出修正案，為日後就對供應商登記申請作出決定及撤銷登記訂立附屬法例，提供更清晰的基礎；
- (e) 就擬議附表6提出修正案，修訂英文文本中"television"的定義，使該定義更貼近中文文本；及有關《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的草案第23條
- (f) 提出修正案，潤色中文文本中的擬議第3AB條。

92. 法案委員會經審議後同意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3.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於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諮詢內務委員會**

94. 法案委員會在2016年1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6日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委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總數：11名議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1. 美國蘋果公司
2. 明愛電腦工場
3. 公民黨
- \* 4. CO2 Feeds The World
5. 消費者委員會
6. 香港浸會大學鍾姍姍博士
7. 衡睿有限公司
8. 環保工程商會
9. 香港地球之友
10. 環保科技聯盟
11. 惠普
12.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14.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15. 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
- \* 1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Council
17. 自由黨
18. 香港理工大學潘智生教授
- \* 19. 香港理工大學容錦泉教授
20. 港九無線電聯會
21. 聖雅各福群會
22. 新進科技有限公司
23. 香港電腦商會
2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5. 世界綠色組織

\* 只提供書面意見

循環再造費流程

